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

107年4月26日107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15年6月24日115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校務需要，確保本校碩、博士班及獨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為教學單位）健全發展，為使招生名額調整或停招有所依據，特依教育部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或停招，應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職場需求，並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、師資專長、招生情況等情事，整合現有設備及資源，發揮校務管理效能及使用效益等原則規劃。

三、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或停招的參考指標與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到考倍率：實際到考（參與甄試及入學考試）人數除以招考人數。

（二）註冊率：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，註冊率計算以每年10月15日為準。

（三）師資質量需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源條件標準。

（四）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結果。

四、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增額、減招及停招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增額

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得增額：

（1）最近一學年度到考倍率達二以上。

（2）最近一學年度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。

（3）師資質量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源條件標準。

（4）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。

（二）減招

教學單位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得由招生委員會予以減招：

（1）連續兩學年度到考倍率小於一點二。

（2）連續兩學年度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。

（3）最近一學年度到考倍率小於一點二且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。

（4）師資質量不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源條件標準。

（5）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。

教學單位碩士班減招以減至招生名額三名為限，博士班減招以減至招生名額二名為限。

(三) 停招

教學單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應陳報停招：

- (1)經二次減招後仍符合上款任一條件。
- (2)連續兩學年度考甄倍率皆小於一且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六十。
- (3)教學單位已減招到下限，仍符合第四點第二款之條件。
- (4)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，且再評鑑結果仍未通過。

停招之決議由該教學單位提出，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五、學校核定為重點發展系（所）者，不適用停招之規定。

六、經減招或停招之學生名額，由招生委員會調整至其他教學單位。

七、停招後之教學單位若存續，該單位教師員額應重新計算；若停招後該教學單位消失，其編制內教職員應協助移轉至適宜單位，不得逕以服務單位已遭裁撤，作為資遣或強迫教職員退休之理由。

八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